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1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8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726210200011347-XM001
2. 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683.00664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683.006641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移动源 监管治理平台 重点移动源监 管系统建设项 目	683.006641	1 项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年6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注意事项: 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电子招标文件。

4. 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 21 号  
联系人：胡杰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 4 号 303 室-24104  
联系方式：186102787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广华  
电话：1861027878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通用服务器</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包括人工费（含驻场运维团队所有费用等）、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检测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世纪兴分理处 账号：1103 0701 0300 0001 02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2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以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晟博安（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027878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南小区甲4号303室-24104。</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中标价（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参考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报酬。</u> 缴纳时间：∟。
28	其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按招标文件要求

##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文件格式提供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

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b>报价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b>商务部分（25分）</b>			
2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信息化软硬件采购或技术服务项目业绩合同（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复印件，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3	体系认证	7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45001）证书，以上复印件全部提供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ISO/IEC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每个认证得1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集成、安全运维、软件安全开发）二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一个认证方向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4	制造商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本项目所投GPU一体机、通用服务器、存储一体机、服务器密码机具备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每有一项得0.5分，满分2分。
5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1	1、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5年（含）以上IT行业从业经验（可提供个人简历证明从业经验，格式自拟），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完全满足得2分，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得0分。 2、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等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7分，未提供不得分。 3、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人的专业驻场运维团队，负责本项目所采购设备的日常维护及紧急故障处理，人员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与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社

			保证材料。
<b>技术部分（45分）</b>			
6	参数响应程度	8	<p>本项目所需软硬件设备的参数中含“▲”的指标，投标人每有一个满足或优于含“▲”的指标并提供证明材料的得2分，满分8分。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识别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负偏离处理。</p> <p>注：带“▲”的条款见第五章技术要求。</p>
7	供货服务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质量保证、发货运输安排、货物交接等。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8	项目组织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项目组织结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结构、人员配备、人员稳定性措施等，满足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的需求。</p> <p>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9	项目进度计划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满足工期要求。方案优秀的得6分，较好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质量保证方案	8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控制措施、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p> <p>方案优秀的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1	售后服务方案	8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等。</p> <p>方案优秀的得8分，较好得6分，一般得4分，较差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12	驻场服务承诺函	2	提供驻场服务承诺函的（格式自拟）的得2分。

13	<p>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p>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或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应认证证书复印件，加0.5分，最多1分，否则不加分。 注：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以上电子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合计		100	

## 第五章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重点移动源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 3、采购内容：完成项目中移动源监管系统的部署调试，支撑“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稳定运行。
- 4、服务时间：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 二、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683.006641 万元
- ★2、合同履行期（供货期）：180 日历天，完成所有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配置、移交，配合完成系统三级等保、商用密码测试及整改等工作，完成相关的系统培训工作，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
- ★3、保密要求：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 4、付款：
  - 4.1 付款进度和条件：
    -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
    -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 4.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 4.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 4.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4.5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 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 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7 本合同价款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 财政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价款进行结算评审的,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 5、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本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正式进入 3 年质保期及免费运行维护及驻场服务, 提供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 硬件、软件质保期内免费升级最新版本以及维护。

### 三、 技术要求

1、本项目采购不支持购买进口产品。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 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3、组织和人员要求：

3.1 投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 配备项目管理、硬件实施、系统集成、软件部署、技术服务等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人员。团队服务范围覆盖本项目全部内容, 确保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及后续运维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投标人应配备足额技术服务人员, 负责软硬件维护、更新升级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相关工作, 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 确保团队履职能力符合项目运维需求。

3.3 投标人须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承诺函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质量要求：

4.1 投标人须承诺确保所投产品出厂检测合格、全新、未启封未曾使用, 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投标人须保证产品的配置参数以及证明材料真实性, 到货后, 由招标人、中标人及监理按照装箱单和合同设备清单共同实施开箱检验, 并逐台登记核验设备的序列号和质保期限软件产品进行安装环境功能验证, 如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本项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4.2 投标人部分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详见本章技术参数中要求带

“▲”的条款)。

4.3 中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4 中标人为项目提供免费质保，质保期三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需更换的原设备均不返还。

4.5 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

4.6 根据合同约定的，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提出索赔。更换的设备免费质量保证期自更换完成之日起另行计算年。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4个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5、验收标准及方法

5.1 中标人提供出厂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

5.2 中标人配合在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验收。

5.3 依据随机说明书和合同所附的货物所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等对货物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或相关国际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 6、培训要求

6.1 培训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上线及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提供全面、系统、专业的培训服务。通过培训使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所投产品及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技能，满足项目实际运维与业务应用需要。

6.2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

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x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6.2 中标人需配置 3 名专业服务人员，服务期间驻留北京市平谷区项目区域，按照 7×8 小时标准工时，提供连续 3 年服务（工作日不少于 3 人，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不少于 1 人）保障项目运维需求。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 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对于一般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复（如 4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运维期间，招标人仅提供办公场所。

7、软件授权范围：本方案包含所有软件模块的永久授权，以及 3 年免费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

8、性能指标：系统支持 $\geq 100$  个并发用户同时在线，数据处理延迟 $\leq 2$  秒，视频拉流延迟 $\leq 1$  秒，设备在线率 $\geq 99\%$ 。

#### **四、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1、项目背景**

支撑“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稳定运行，在平谷区范围内构建动态监管网络，针对渣土车、炸街车、闯禁车三类重点移动源，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精准监管。

## 2、软件建设要求

序号	子系统	功能模块	功能子模块	模块功能描述
1	车辆禁限行管理	通用车辆管控	管控规则查询	平台支持民警设置限行规则，后台服务自动对违反禁行规则的车辆进行取证，上传六合一进行处罚。支持按照管控规则名称、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进行管控规则查询。 在现场管控规则较多的情况下，可根据不同搜索条件，过滤出需要的管控规则列表。并通过勾选对应的规则，对规则进行“添加”、“启用”、“禁用”、“数据同步”操作。
2			管控规则配置	支持管控规则配置，支持按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管控的车辆，支持指定月份，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指定单双日、指定时间段进行管控配置。支持配置特殊不管控的车辆，不限行的车牌支持按模糊车牌、名单、节假日进行配置。 支持分步设置规则参数（基础信息→限行时段→管控区域→适用对象→处罚标准） 支持规则复制、批量启用 / 停用，支持配置时校验规则冲突（如同一区域同一时段无重复规则） 支持规则生效 / 失效自动同步至执法模块 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取证图片要求。 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等，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3			管控区域管理	支持基于 GIS 地图、前端监控点位和行政辖区配置管控区域，支持地图选点 / 多边形绘制、行政区域下拉选择（加载行政标准） 支持区域命名、类型标记、关联管控规则 支持批量删除、导出区域数据 支持区域变更后自动同步至关联管控规则
4		限行管理	限行规则管理	支持设置限行时段（如工作日 7-20 点）、限行对象（尾号 / 车型）、豁免条件； 支持关联管控区域管理功能，选择限行区域，支持规则预览（查看适用区域和时段） 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规则变更后实时同步至过车数据校验模块
5			限行区域管理	支持配置车辆禁限行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地图绘制、区域命名、限行类型设置，支持关联多个限行规则，批量绑定 支持通过所属部门、禁行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6	通行线路管理	<p>通行线路管理模块提供通行线路查询功能，支持按组织对通行线路进行管理。支持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通行线路名称，选择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列表展示通行线路信息。</p> <p>支持配置车辆通行线路，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地图绘制途经点、设置起点 / 终点、选择允许通行时段，支持绑定适用车辆类型（如绿通车辆、应急车辆），支持关联多个线路规则，批量绑定</p> <p>支持线路导出、批量启用 / 停用</p> <p>支持通过所属部门、线路名称、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p>
7	回避区域管理	<p>回避区域管理模块提供回避区域查询功能，支持按组织对禁行区域进行管理。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通行禁行区域名称，选择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列表展示禁行区域信息。</p> <p>支持配置车辆禁限行回避区域，支持地图绘制、回避原因录入、生效时段设置，支持关联管控规则（如禁止所有车辆通行），区域生效后自动同步至过车数据校验和告警模块</p> <p>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回避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p>
8	绿通限行专项管理	<p>支持对绿通车辆进行独立管理配置，提供绿色通行车辆添加功能。选择组织，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操作成功后，则添加绿色通行车辆成功。添加绿色通行车辆后，该车辆在对应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闯禁行违法不会生效。支持按组织对绿色通行车辆进行管理，可使用车牌号码、创建时段、创建人进行查询。</p> <p>支持单独配置绿通车辆通行线路、限行区域、回避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车牌号码、创建人和创建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规则执行结果同步至违法报警和统计模块</p> <p>提供绿色通行车辆删除功能。删除绿色通行车辆后，该车辆在对应组织管辖范围内的闯禁行违法将会生效。</p>
9	车辆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对重点车辆进行按组织进行管理，提供对重点车辆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删除、编辑、查询功能。支持单条录入、Excel 批量导入（格式校验），支持关联企业基础名单库，自动填充所属企业信息支持按驾驶员姓名、驾驶证号、准驾车型、企业名称查询条件进行重点车辆查询。支持车辆状态变更（正常→注销）支持对查询结果跳转车辆档案和展示人车关系功能。车辆档案需要结合全息档案服务的车辆档案功能，可以展示出该重点车辆历史违法、车辆异常状态的统计信息。</p>
10	驾驶人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对重点车辆驾驶员进行按组织进行管理，提供对重点车辆驾驶员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删除、编辑、查询功能。支持单条录入、批量导入，身份证号唯一性校验。</p> <p>支持按车牌号码、车牌类型、车辆状态、企业名称查询条件进行重点车辆驾驶员查询。支持按姓名 / 身份证号 / 准驾车型查询，支持驾驶证状态变更（正常 / 暂扣 / 吊销）</p> <p>支持对查询结果跳转人员档案和展示人车关系功能。人员档案需要结合全息档案服务的人员档案功能，可以展示出该重点车辆驾驶员历史违法、事故统计信息。</p>

11		企业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对运输企业进行按组织进行管理，提供对运输企业基础信息的添加、批量导入、删除、编辑、查询功能。支持单条录入、批量导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唯一性校验</p> <p>支持关联车辆 / 驾驶人名单库，自动统计企业关联的车辆和驾驶人数量</p> <p>支持重新将运输企业管辖单位划分，便于运输企业的管辖单位变更。</p> <p>支持企业名称、管辖民警、企业类型条件查询企业信息。支持企业状态变更（正常→注销）</p> <p>支持跳转企业档案和跳转企业体检单功能。企业档案需要结合全息档案服务的企业档案功能，可以展示出该运输企业历史违法、事故统计信息。</p>
12		企业禁限行综治基础库管理	<p>支持基于企业异常车辆信息、异常驾驶员信息、交通违法违规信息和交通事故信息等企业综合治理信息的基础信息库管理，支持按企业名称 / 规则类型查询</p> <p>支持选择企业（关联企业基础库）、绑定禁限行规则、设置豁免条件，规则变更后自动同步至该企业关联的管控逻辑</p> <p>支持批量关联规则，批量解除绑定</p>
13		黑名单管理	<p>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黑名单系统。黑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取使用，支持选择对象类型、录入列入原因、设置到期时间，支持按对象名称 / 类型 / 生效状态查询</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查询功能。点击组织树，选择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车牌号码，限制申请原因，限制申请截止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列表展示黑名单车辆信息。</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添加功能。点击添加，页面转到添加黑名单车辆页面，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点击添加，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黑名单车辆成功。</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删除功能。选择黑名单车辆，点击删除，弹出是否删除确认框，点击确定，则业务删除黑名单车辆。</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导入功能。点击批量导入，弹出是下载模板和导入数据按钮，点击点击导入数据，则可以导入黑名单车辆数据。</p>
14		白名单管理	<p>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白名单系统。白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取使用，支持选择对象类型、录入列入原因、设置到期时间，支持按对象名称 / 类型 / 生效状态查询</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查询功能。点击组织树，选择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车牌号码，限制申请原因，限制申请截止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列表展示白名单车辆信息。</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添加功能。点击添加，页面转到添加白名单页面，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点击添加，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黑名单车辆成功。</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删除功能。选择黑名单车辆，点击删除，弹出是否删除确认框，点击确定，则业务删除白名单车辆。</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导入功能。点击批量导入，弹出是下载模板和导入数据按钮，点击点击导入数据，则可以导入白名单车辆数据。</p>

15		数据源管理	业务数据接入汇聚	<p>支持自交通、环保、城管等委办局业务系统同步禁限行管理相关业务数据，支持自智慧交通一二期系统同步过车、违法等已有采集数据，支持同步街乡镇相关管理数据支持轻量化、低代码的工具软件操作，支持组我谈跨地域、跨网络、跨厂商、跨平台的数据管廊，能够连接多个系统，实现数据的接入、处理和转发，确保各业务部门的数据顺畅流通。支持数据库、接口、消息队列、文件等多源异构数据接入；具有丰富的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对数据清洗、合并等操作；支持结构化、半结构化、非结构化输出。支持 50+数据处理（数据清洗和转换），包括数据过滤、数据合并、数据复制、数据类型转换、数据大小写转换、数据标准化、图片上传、图片下载、字段映射、JSON 组装、JSON 解析、对象比较、获取当前系统时间等。支持实时可视化与数据服务，接口能力：数据查询（人车属性、轨迹）、聚合统计；支持跨网数据交互，支持公安网主动调用（如预约消息推送）接口安全控制支持 BIC 认证校验 + Basic Auth（账密）校验，支持接口级访问控制支持基于 COPAS 平台；拖拽式配置实时看板（集成地图、图表组件），支持场景化数据路由，根据场景（如告警、审批），支持传输不同动态数据组装跳转至业务应用页面支持低代码接口扩展，支持外部系统数据更新，支持通过配置化映射字段支持对接大模型；文档采集插件：支持路径采集和网络采集 2 种方式，路径采集支持本地、FTP 和 SFTP 方式；网络采集支持抓取深度、抓取类型配置。文档解析插件：支持对文档智能分段，自动清洗（去重符号空格空行），元数据提取等。大模型处理插件：支持模型参数（温度、最大长度、Top P 等）微调，Prompt 调整，上下文配置等功能。向量化插件：支持嵌入模型配置，向量维度调整等功能。Mass/小海知识库输出插件：支持配置 Mass/小海知识库信息，知识库选择，认证信息调整等。聊天助手：接入 HDI 全部操作手册、常见问题等知识库文档，提供操作说明、问题答疑等功能。代码助手：内嵌在对应插件页面，根据语言描述生成 JavaScript 代码，SQL 语句等功能。函数助手：内嵌在字段映射插件，接入全量的 ETLFEL 函数文档和大量的历史函数，根据语言描述生成复杂嵌套 FEL。任务助手：支持自然语言生成任务，提示词选择数据源完成任务配置</p>
16			过车数据接入	<p>支持自前端违法抓拍设备直接获取过车数据、违法数据、视频数据和其他记录数据 支持设置格式校验规则（如车牌格式、时间格式）、数据过滤规则（如剔除模糊车牌） 支持接入数据实时监控 接入后数据同步至查询、统计、告警模块</p>
17			数据源同步管理	<p>提供完整数据汇聚管理系统，支持后台展示全部接入汇聚数据来源、数据类型、数据接入方式等具体配置内容 支持低代码配置，支持录入数据源信息、设置同步频率、测试连接有效性 支持手动触发同步、批量启用 / 停用数据源； 支持查询日志查询，按数据源 / 时间范围查询，展示同步详情 同步失败时触发告警，支持重试</p>
18			数据源标签管理	<p>对已接入的业务数据、过车数据，支持自动打标签、人工打标签，支持多标签添加、多标签筛选等数据标记能力，支持按标签筛选管理数据 标签变更后实时同步至数据源管理和数据接入模块</p>

19	违法证据管理	违法图片合成	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取证图片要求。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等，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合成规则配置：选择叠加字段（车牌 / 时间 / 区域）、设置水印样式（系统名称 + 时间戳）、图片格式（PNG/JPG）合成流程：读取原始图片、按规则叠加信息、生成合成图片，合成图片自动关联违法事件 ID，同步至证据库支持合成图片预览、批量导出支持展示违法抓拍图片和被确认违法历史信息并提供图片合成和视频回放功能，因违法数据来源可能存在误差，审核前可修正数据再进行操作，其中可修正的数据包括：抓拍图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和违法类型。其中抓拍图片如果仅有一张提供两种方式合成，一种相邻卡口补图方式，另一种是特征抠图的方式
20		违法图片叠加配置	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支持可视化设置叠加字段位置、选择字体样式、编辑水印内容、设置分辨率 支持配置预览（上传测试图片查看效果） 支持保存多个配置模板（如不同违法类型用不同模板） 配置生效后自动同步至违法图片合成模块
21	组合规则管理	复合规则配置	支持基于名单库、限行管理规则、通行管理规则，配置复合监管规则。 支持配置规则时直接配置相应数据源、生效时段、生效区域，支持按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配置管控的车辆 支持关联基础规则、设置组合逻辑（如“违反限行规则且进入回避区域”）、设置触发条件 支持规则预览（查看关联基础规则和组合逻辑），支持规则复制、批量启用 / 停用 规则生效后自动同步至过车数据校验模块
22		复合规则管理	支持管理已经配置好的复合监管规则，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按规则名称 / 关联基础规则查询符合规则 支持规则修改（调整组合逻辑、关联规则）、删除（二次确认） 支持记录规则操作日志，支持按时间 / 操作人查询
23		复合规则成效统计	提供组合规则应用统计系统，支持通过规则名称、生效时间、生效区域、生效车辆、生效业务等多个维度，分析展示复合规则生效后产生的数据量、数据时间分布、空间分布，支持进行数据下钻。支持统计结果导出（Excel/PDF）  可以在一张地图中展示从平台获取的事故、拥堵、违停、禁限行等警情多发地点，同时可展示与之对应的事故、拥堵、违停、闯禁等检测设备所在位置、检测区域，从而辅助判断检测点位选择是否合理、还有哪些位置需要增加检测设备，为事件检测科学布建提供支持。

24	预案管理	预案设置	支持基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车辆信息维度、人员维度、公司维度等多个维度，设置一键禁限行管理预案和自动管理预案 支持配置基础信息、关联管控规则（基础规则 / 复合规则）、设置触发条件（如违法率 $\geq$ 5%）、执行措施（如增强巡查、调整规则） 支持按预案类型 / 生效状态查询
25		预案应用管理	支持管理已经配置好的预案应用，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展示生效预案列表、执行状态、触发条件 支持手动触发预案、暂停 / 终止预案执行 记录预案执行全过程（触发 - 执行 - 结果）
26		预案成效展示	提供预案应用统计系统，支持通过规则名称、生效时间、生效区域、生效车辆、生效业务等多个维度，分析展示预案生效后产生的数据量、数据时间分布、空间分布，支持进行数据下钻 可以在一张地图中展示从平台获取的事故、拥堵、违停、禁限行等警情多发地点，同时可展示与之对应的事故、拥堵、违停、闯禁等检测设备所在位置、检测区域，从而辅助判断检测点位选择是否合理、还有哪些位置需要增加检测设备，为事件检测科学布建提供支持。
27	禁限行地图应用	图上基础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禁限行布控基础信息，包含视频点位、卡口点位等设备信息、路口信息、道路信息等。 支持管控区域、通行线路等图层单独开关，支持按展示配置设置信息优先级（如管控区域置顶显示） 支持地图缩放、平移，信息随层级显示 / 隐藏
28		图上执法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执法资源信息，包含执法人员位置信息、执法车辆位置信息、布控点信息、执法机构辖区信息等支持点击标记查看执法详情（违法事件、处置记录、证据），支持按执法状态（未处置 / 已完成）筛选显示执法信息实时同步，处置后标记状态自动更新
29		图上实时告警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实时违法告警信息，包含点位高亮展示、违法基础信息展示、违法具体信息下探展示、列表展示等能力 支持告警图层单独开关，高优先级告警置顶显示 告警处置后自动移除标记或更新状态
30	查询应用	过车数据查询	支持过车数据查询，支持按车辆类型、车牌颜色、车牌尾号、模糊车牌、区域条件、车牌名单查询，支持指定月份，指定日期，指定星期、指定单双日、指定时间段进行查询。 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如“2024-05-01 北京朝阳 车速 $\geq$ 60km/h”），查询结果分页展示，按时间倒序排序 支持结果导出、关联查看车辆轨迹
31		车辆轨迹查询	支持基于过车数据、违法数据和 GIS 地图能力，支持用户基于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通行时段查询车辆过车信息，并自动生成轨迹，在图上进行展示，支持时间、区域等多维度筛选 支持按时间顺序拼接过车位置，过滤异常数据，支持轨迹回放、关键点标记（如违法位置）

32		过车数据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管辖单位，车辆使用性质，选择时段，车辆归属地进行查询在途量数据</li> <li>2、展示外地车、本地车以及所有分类的数据</li> <li>3、支持折线图方式展示在途量信息，展示核心指标、时段 / 区域分布图表</li> <li>4. 支持按时间范围（日 / 周 / 月）、区域筛选统计，支持图表类型切换（柱状图 / 折线图 / 饼图）</li> <li>5、支持统计结果导出</li> </ol>
33		违法报警查询	<p>支持基于过车数据、违法数据和 GIS 地图能力，支持用户基于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通行时段查询车辆违法信息，并在图上进行展示，支持时间、区域等多维度筛选</p> <p>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如 “2024-05-01 违停 未处置”），查询结果分页展示，按报警时间倒序排序</p> <p>支持点击报警跳转至详情 / 处置界面</p>
34		违法报警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基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车辆信息维度、人员维度、公司维度进行查询违法数据</li> <li>2、支持折线图方式展示在途量信息，展示核心指标、违法类型占比图表、高发时段 / 区域图表；</li> <li>3、支持按时间范围、区域筛选统计，支持指标钻取（如点击违停占比，查看违停报警详情）</li> <li>4. 支持统计结果导出</li> </ol>
35		禁限行复核管理	<p>提供禁限行违法人工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人工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p> <p>支持选择复核结论、填写整改建议、上传复核凭证</p> <p>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p> <p>初审支持审核任务自动随机分配，防止审核人员作弊；</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p> <p>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p> <p>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p> <p>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p> <p>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快速布控。</p>

36	炸街车管控	炸街车过车数据查询	过车查询	<p>1、支持在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方向及车道，根据车牌号码、车辆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类型、车牌颜色进行过车记录检索，新增炸街车特征筛选（车速<math>\geq 60\text{km/h}</math> + 噪音值<math>\geq 85\text{dB}</math>）</p> <p>2、支持按车辆特征信息进行过车记录检索；</p> <p>3、支持查看过车详情，过车详情显示当前车辆过车信息、详情图片、属性特性，结果分页展示，按时间倒序排序，支持关联轨迹查询跳转</p> <p>4、支持多条件组合查询（如“2024-05-01 市区 噪音<math>\geq 85\text{dB}</math>”）</p>
37			过车数据展示	<p>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展示炸街车数据（列表 / 卡片布局），标注炸街车疑似标记（如噪音超标标红）</p> <p>支持字段排序（如按噪音值降序）</p>
38			过车数据导出	<p>支持大图展示渣土车的过车图片，支持数据导出导出弹窗支持勾选炸街车特征字段，选择导出格式（Excel/PDF）支持按查询结果批量导出，设置单次导出上限，导出过程显示进度条，完成后提示下载记录导出日志（导出人、时间、字段范围）</p>
39		炸街车违法证据管理	违法图片合成	<p>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合成界面新增炸街车特征叠加选项（噪音值、声纹匹配度）</p> <p>合成流程：读取原始图片→按规则叠加基础信息 + 炸街车特征 + 水印</p> <p>支持合成图片预览，批量导出</p> <p>合成图片自动关联炸街车违法事件</p> <p>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取证图片要求。</p> <p>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等，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p> <p>支持展示违法抓拍图片和被确认违法历史信息并提供图片合成和视频回放功能，因违法数据来源可能存在误差，审核前可修正数据再进行操作，其中可修正的数据包括：抓拍图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和违法类型。其中抓拍图片如果仅有一张提供两种方式合成，一种相邻卡口补图方式，另一种是特征抠图的方式</p>
40			违法图片叠加配置	<p>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p> <p>支持勾选炸街车特征字段，拖拽调整叠加位置，支持预览叠加效果（上传测试图片）</p> <p>支持保存专项配置模板（如“炸街车违法图片模板”）</p> <p>配置生效后自动同步至违法图片合成模块</p>
41			炸街车违法数据查询	炸街车违法数据查询

			<p>违法数据查询是将违法过车数据进行汇聚并支持按条件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分页、支持进行过车详情查看、机动车信息查看、过车录像回放、违法地点可以进行地图联动。</p> <p>支持按照车辆号牌、车牌状态（有无车牌）、卡口名称、违法地点等信息进行违法炸街车的查询；</p> <p>查询结果可切换“卡片模式”和“列表模式”展示；</p> <p>支持违法数据详情查看；</p> <p>支持 csv 的有图数据、无图数据进行导出。</p> <p>支持点击地理位置时，搜索结果图片的抓拍设备将被标注在地图上；</p> <p>支持查询结果可切换“卡片模式”和“列表模式”展示；</p> <p>支持查询结果快捷操作，链接到查看详情，地图定位，视频回放等功能；</p> <p>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 和 excel；</p> <p>支持点击“右侧信息”开关，可关闭右侧详情页面。</p> <p>支持报警助手配置、订阅和接收交通违法报警数据。</p>
42		炸街车轨迹查询	<p>支持基于过车数据、违法数据和 GIS 地图能力，支持用户基于车牌号码、车牌颜色、通行时段查询炸街车过车信息，并自动生成轨迹，在图上进行展示，支持时间、区域等多维度筛选</p> <p>车辆轨迹查询支持在用户选择的时段、点位范围、车牌号码、车辆颜色进行车辆轨迹检索；</p> <p>支持展示当前车辆加载了多少个轨迹点，共有多少条数据；</p> <p>支持查询结果将显示车辆在选定时间段内的过车记录，并在地图上刻画出目标车辆的行车轨迹；</p> <p>支持按时间拼接过车位置，标记噪音超标、声纹匹配关键点</p> <p>支持点击过车图之后，过车图全屏查看；</p> <p>支持查询结果在电子地图上进行车辆轨迹的动态模拟；</p> <p>支持暂停、开启、1 倍速、2 倍速、4 倍速调节车辆轨迹的动态模拟；</p> <p>支持视频回放某条过车数据的监控视频。</p>
43		炸街车违法报警统计	<p>支持按地点、车牌、违法类型、辖区统计渣土车违法次数</p> <p>支持展示核心指标（报警总量、声纹匹配率）、时段 / 区域分布图表</p> <p>支持按时间范围（日 / 周 / 月）筛选，支持图表类型切换（柱状图 / 折线图）</p> <p>支持统计结果导出，关联违法详情钻取</p>
44		违法导出	<p>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违法结果。支持按人员、地点、车牌、违法类型、企业单位、辖区统计非机动车违法次数，并支持导出统计结果；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审核结果全部导出、选择导出功能。支持数据统计报表导出。记录导出日志，支持追溯</p>
45	名单库管理	车辆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基于车辆号牌和号牌颜色自定义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车辆的增加和删除。</p> <p>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疑似炸街车，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标记字段</p> <p>关联违法数据，自动更新历史违法次数</p>
46		驾驶人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基于驾驶员个人身份信息、驾驶车辆信息、历史驾驶信息、雇佣信息等驾驶员综合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人员的增加和删除、人员信息的增删改。</p> <p>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绑定驾驶人与疑似炸街车关系</p> <p>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标记字段</p>

47		企业基础名单库管理	<p>支持基于企业信息、企业安全体检结果等企业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企业的增加和删除、企业信息的增删改。</p> <p>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炸街车所属企业”，显示名下违法次数，支持关联车辆 / 驾驶人名单库，自动统计企业名下炸街车违法次数</p> <p>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标记字段</p>
48		黑名单管理	<p>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黑名单系统。黑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取使用</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查询功能。点击组织树，选择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车牌号码，限制申请原因，限制申请截止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列表展示黑名单车辆信息。</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添加功能。点击添加，页面转到添加黑名单车辆页面，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点击添加，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黑名单车辆成功。</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删除功能。选择黑名单车辆，点击删除，弹出是否删除确认框，点击确定，则业务删除黑名单车辆。</p> <p>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导入功能。点击批量导入，弹出是下载模板和导入数据按钮，点击点击导入数据，则可以导入黑名单车辆数据。</p>
49		白名单管理	<p>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白名单系统。白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取使用</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查询功能。点击组织树，选择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车牌号码，限制申请原因，限制申请截止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列表展示白名单车辆信息。</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添加功能。点击添加，页面转到添加白名单页面，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点击添加，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黑名单车辆成功。</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白名单车辆删除功能。选择黑名单车辆，点击删除，弹出是否删除确认框，点击确定，则业务删除白名单车辆。</p> <p>白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导入功能。点击批量导入，弹出是下载模板和导入数据按钮，点击点击导入数据，则可以导入白名单车辆数据。</p>

50		炸街车 布控车辆审核	炸街车 布控车辆审核	<p>支持单个车牌布控，包括精确车牌和模糊车牌布控；</p> <p>支持车辆图片布控，系统支持对布控图片进行建模，并和过车图片建模数据进行比对，相似度达到阈值进行报警。</p> <p>支持对同类型的布控车辆建立车辆名单库，并支持对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p> <p>支持配置布控范围、布控原因、布控有效期、布控等级。</p> <p>支持报警按卡口推送（适用于布控拦截场景）和按布控任务推送（适用于不同的民警关注不同的布控）。</p> <p>支持对布控任务进行管理，包括布控任务查询、撤控、撤控后重新布控。</p> <p>支持开启布控任务审核，开启后布控和撤控都需要有审核权限的用户审核通过才生效。</p> <p>待审核列表支持对提交布控的车辆审核，审核后布控车辆才能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支持查看布控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li> <li>2、支持按（审核类型、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条件查询布控列表。</li> </ol>
51		炸街车违法审核	自动复审	<p>提供炸街鸣笛违法自动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调取 AI 分析能力对违法事件进行二次分析，支持调取大模型进行二次自动复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自动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审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流程，包含算法自动复审、大模型复审两种模式自动复审支持对前端抓拍的过车数据进行二次识别，建模并分析出未悬挂车牌和遮挡号牌的车辆，平台自动对这些车辆进行以图搜图找出其悬挂真实号牌的记录，两者进行合成，形成异常牌照违法证据图片，上传六合一进行非现场处罚。支持展示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二次分析属性、失去驾驶资格时间等；引入智能分析服务和算法仓库，能够接入并分析常规监控录像，通过智能算法，提取出关于车牌号码、车辆颜色及车辆过车数据，实现非卡口抓拍机也可以上报过车信息。实现人、车的二次识别和以图搜图服务，最大程度提升结构化数据的挖掘和应用效能。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快速布控。</p>

52			人工复核管理	<p>提供炸街鸣笛违法人工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人工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p> <p>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p> <p>初审支持审核任务自动随机分配，防止审核人员作弊；</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p> <p>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p> <p>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p> <p>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p> <p>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快速布控。</p>
53		炸街车违法数据接入	炸街车违法数据接入	<p>1、支持接入前端设备产生的炸街车事件数据，支持自雪亮工程和其他道路监控系统接入炸街车事件数据。</p> <p>2、支持过滤异常设备产生的违法数据，支持按卡口、按方向、按车道进行过滤。3、支持过滤特殊车辆（消防车、警车）违法记录。支持配置多条过滤规则，每条过滤规则支持按名单库或者模糊车牌指定特殊车辆，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特殊车辆违法数据的卡口，支持配置过滤规则的生效时间。支持接入前端设备抓拍的违法数据，后端智能服务器根据视频分析出来的违法数据，手动抓拍的违法数据，区间测速违法数据，限行管控违法数据。支持根据 1400 扩展协议接入第三方平台的违法数据。支持违法重复过滤，可配置对每种违法行为配置同一个车牌同一天只接入一条违法数据。支持过滤异常设备产生的违法数据，支持按卡口、按方向、按车道、按违法行为进行过滤。支持过滤特殊车辆（消防车、警车等）违法记录。支持配置多条过滤规则，每条过滤规则支持按名单库或者模糊车牌指定特殊车辆，支持配置需要过滤特殊车辆违法数据的卡口和违法行为，支持配置过滤规则的生效时间。支持对接入的后端服务器分析的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取证图片要求。支持对接入后端服务器分析的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等，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支持自动从前端截取违法过车前后的录像片段备份到中心存储中进行长时间存储，防止循环覆盖，并支持点播违法片段。</p>

54	炸街地图应用	图上基础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炸街布控基础信息，包含视频点位、卡口点位、音频识别点位等设备信息、路口信息、道路信息等 新增 炸街车管控图层，支持单独开关，支持按配置标红展示专项管控区域，叠加区域名称和管控规则，地图缩放时自动适配区域显示
55		图上执法信息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执法资源信息，包含执法人员位置信息、执法车辆位置信息、布控点信息、执法机构辖区信息等 炸街车违法事件用红底闪烁图标，区分普通违法，支持点击标记查看详情（违法特征、证据、处置状态） 违法处置后标记状态自动更新（如已处置则停止闪烁）
56		图上实时告警展示	支持基于 GIS 地图能力，在图上展示实时违法告警信息，包含点位高亮展示、违法基础信息展示、违法具体信息下探展示、列表展示等能力 告警标记：炸街车告警用红底闪烁 + 声音提示，支持点击标记查看详情、快速跳转处置界面 支持告警图层单独开关，告警处置后自动移除标记或更新状态
57	预案管理	预案设置	支持基于时间维度、空间维度、车辆信息维度、人员维度、公司维度等多个维度，设置炸街鸣笛违法人工管理预案和自动管理预案 支持选择“炸街车专项”类型，关联管控区域 / 规则，设置触发条件（如区域违法率≥3%）、执行措施（增强巡查、调整声纹匹配阈值） 支持生效后同步至预案应用模块
58		预案应用管理	支持管理已经配置好的预案应用，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展示生效的炸街车专项预案，标注触发条件和执行状态 支持手动触发 / 暂停预案 记录执行全过程，关联统计指标变化（如违法率下降幅度） 执行结果同步至成效展示模块
59		预案成效展示	提供预案应用统计系统，支持通过规则名称、生效时间、生效区域、生效车辆、生效业务等多个维度，分析展示预案生效后产生的数据量、数据时间分布、空间分布，支持进行数据下钻，支持成效数据导出
60	炸街车布控任务配置	管控规则查询	支持按照管控规则名称、状态、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条件进行管控规则查询。结果展示专项规则详情（噪音阈值、声纹要求） 支持新增“炸街车专项”标签快速筛选 支持点击跳转规则配置界面
61		管控规则配置	1、支持单个车牌布控，包括精确车牌和模糊车牌布控； 2、支持车辆图片布控，系统支持对布控图片进行建模，并和过车图片建模数据进行比对，相似度达到阈值进行报警； 3、支持对同类型的布控车辆建立车辆名单库，并支持对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 4、支持配置布控范围、布控原因、布控有效期、布控等级。 5、支持校验规则冲突（如同一区域无重复阈值），生效后同步至过车数据校验模块

62			管控区域管理	支持基于 GIS 地图、前端监控点位和行政辖区配置管控区域，支持地图绘制区域，区域变更后自动同步至关联规则支持按专项标签筛选区域支持批量关联炸街车管控规则
63		炸街车 车辆布控告警	炸街车 车辆布控告警	支持单个车牌布控，包括精确车牌和模糊车牌布控； 支持车辆图片布控，系统支持对布控图片进行建模，并和过车图片建模数据进行比对，相似度达到阈值进行报警。 支持对同类型的布控车辆建立车辆名单库，并支持对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 支持配置布控范围、布控原因、布控有效期、布控等级。 支持告警优先级设置（炸街车告警为高优先级） 车辆布控与报警，支持报警助手、移动端和 cs 客户端配置、订阅和接收车辆布控告警。 支持报警助手配置、订阅和接收车辆布控告警，告警触发后，实时推送通知（短信 / 系统消息） 支持报警按卡口推送（适用于布控拦截场景）和按布控任务推送（适用于不同的民警关注不同的布控）。 告警数据同步至图上实时告警和违法数据模块
64		炸街车 布控任务撤控操作	炸街车 布控任务撤控操作	撤控列表支持对已经布控的车辆撤控和重新布控； 1、支持查看布控基本信息和联动报警信息； 2、支持按（布控类型、布控原因、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创建人）条件查询布控列表。 3、支持对布控任务进行管理，包括布控任务查询、撤控、撤控后重新布控。 4、支持对曝光的数据进行查询，并进行手动撤销曝光； 5、记录撤控操作日志，支持追溯
65		炸街车 布控报警查询	炸街车 布控报警查询	支持车辆布控报警消息检索，可以通过条件查询产生的报警消息，并能查看布控报警详情信息； 支持按（目标类型、布控类型、布控名称、布控目标、布控原因、报警时间）条件筛选报警数据的功能。 违法查询支持按卡口、最小相似度、违法时间、违法人姓名、违法人证件号码、所属企业单位、违法审核状态、抓拍类型、车牌号码、驾驶人姓名、驾驶人证件号码等条件查询违法数据； 报警查询支持按照时间段、选择范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辆类型、最小相似度、姓名、证件号码、审核状态、是否已处理等过滤条件查询； 支持页面姓名、证件号码等敏感信息隐藏； 支持根据驾驶人员进行分组展示，并按报警的数量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能够通过点击名单进一步展示具体的报警信息列表； 支持展示主驾驶人脸与准驾名单的比对列表、展示过车详细信息页面； 支持展示准驾车型、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等； 支持关联报警信息车辆轨迹查询操作； 支持关联查询车辆停留点操作； 支持自动/手动车辆布控功能； 支持审核结果全部导出、选择导出功能。

66	炸街车 违法数据统计分析	今日违法统计	支持对炸街车违法数据进行监测与展示，包括今日违法数、专项指标（次数、占比、高发时段） 支持点击专项指标钻取查看详情列表 支持实时刷新，每小时更新一次，支持数据导出
67		分时段 TOP 违法地点统计	支持违法地点数据排行、违法类型数据排行，支持今日/近 7 天/近 30 天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违法地点、今日各时段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违法地点，支持用柱状图对比各地点违法次数 支持结果导出
68		TOP 违法类型统计	本月/本年炸街车违法类型排行 TOP5， 支持用饼图展示所有违法类型占比，炸街车类型单独标注，支持显示炸街车违法次数、同比 / 环比变化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炸街车类型钻取详情
69		TOP 违法企业单位统计	本月/本年炸街车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企业单位，支持显示企业名称、违法次数、名下炸街车数量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企业名称钻取查看名下违法车辆 支持结果导出
70		TOP 违法个人统计	本月/本年个人炸街违法次数排行 TOP5 支持展示炸街车违法 TOP 5 驾驶人（脱敏显示姓名 / 身份证号），显示累计违法次数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驾驶人钻取查看关联车辆和违法记录 支持结果导出
71		TOP 违法出现区域统计	本月/本年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组织区域支持用图 + 列表展示炸街车违法 TOP 5 区域，显示违法次数和占比支持按行政层级筛选（市 / 区 / 街道）支持点击区域钻取查看高发地点支持结果导出
72		违法数据审核统计	支持违法审核数据分布、审核通过上传状态分布、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 支持展示炸街车违法审核核心指标（总量、通过量、误报率），用折线图展示审核量趋势 支持结果导出

73			违法趋势统计	<p>支持违法数据总数及同比环比变化；</p> <p>支持违法数据趋势展示；</p> <p>抓拍量统计。按时段（今天、昨天、近7天、近30天、自定义时段），抓拍点统计抓拍量，结果支持按抓拍量排序，结果显示每个区域相应时段的抓拍总量，点击数量可跳转到违法数据查询模块，查看违法详情。</p> <p>工作量统计。按时段（今天、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时段）、抓拍点统计抓拍人员工作量，结果支持按抓拍量排序，结果显示每个人员在相应区域相应时段的抓拍总量，点击数量可跳转到违法数据查询模块，查看违法详情。</p> <p>根据设定的频度阈值，分析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指定路口次数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并对出入的频度值进行统计汇总，支持查看频繁车辆的每次过车记录。研判结果一方面用作交通信息采集，另一方面可用于对活动异常的车辆进行预警。</p> <p>交通事件统计支持按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停车、压线、变道、抛洒物、拥堵、掉头、施工、机占非、浓雾检测、烟雾、行人、超速、路障、逆行和黑名单数据等，按卡口和按日期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卡口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日期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折线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调整时间轴以对比不同时间点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和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74	渣土车综合管控	渣土车过车查询	过车查询	<p>支持通过渣土车过车时间、过车地点、抓拍类型、车牌号码查询正常的渣土车的过车数据</p> <p>新增“渣土车”“准运证有效”等专项筛选项，支持多条件组合（如“2024-05 市区 渣土车 准运证过期”）</p> <p>结果分页展示，按时间倒序排序</p> <p>支持关联轨迹查询跳转</p>
75			过车数据展示	<p>支持将检索结果的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按配置显示核心字段 + 渣土车 / 准运证字段进行展示</p> <p>支持按准运证状态排序，准运证过期 / 无准运证标红提示</p> <p>分页加载适配海量数据</p>
76			过车数据导出	<p>支持大图展示渣土车的过车图片</p> <p>支持勾选“准运证编号”“准运状态”等专项字段，选择 Excel/PDF 格式</p> <p>支持按查询结果批量导出，设置单次上限</p> <p>记录导出日志（人、时间、字段范围）</p> <p>导出完成提示下载</p>
77			渣土车违法查询	违法查询

78		渣土车违法报警统计	支持按地点、车牌、违法类型、辖区统计渣土车违法次数，并支持导出统计结果 支持展示核心指标 + 饼图（违法类型占比）、柱状图（时段分布） 支持按时间范围（日 / 周 / 月）筛选 点击指标钻取查看对应违法列表
79		违法导出	支持全部导出、选中导出违法结果，支持 CSV 等常用导出格式。 支持勾选 “准运证编号” “违法类型（渣土车专项）” 等字段 支持按查询结果批量导出（如 “未处置渣土车违法”） 支持记录导出日志
80	渣土车违法证据管理	违法图片合成	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配置界面新增 “准运证编号” “准运状态” 叠加选项；合成流程：读取原始图片→叠加基础信息 + 渣土车专项信息 + 水印支持预览、批量导出支持对限行管控违法数据进行图片合成，支持对单条违法数据的两张抓拍图片进行合成，也支持对两条限行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合成，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取证图片要求。支持对接入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等，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支持展示违法抓拍图片和被确认违法历史信息并提供图片合成和视频回放功能，因违法数据来源可能存在误差，审核前可修正数据再进行操作，其中可修正的数据包括：抓拍图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车牌类型，和违法类型。其中抓拍图片如果仅有一张提供两种方式合成，一种相邻卡口补图方式，另一种是特征抠图的方式
81		违法图片叠加配置	支持对接入渣土车限行管控违法数据的图片进行字符叠加，支持指定叠加位置、文字大小、文字颜色、叠加的字段，满足《GAT832-2009 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取证规范》要求的图片叠加要求。 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勾选专项字段，拖拽调整叠加位置，支持预览叠加效果 支持保存专项模板（如 “渣土车违法图片模板”）
82		预警列表	提供对渣土车违规数据的审核，展示渣土车违规记录、违规图片、违规车牌、报警时间等详细信息 支持按预警类型 / 处置状态筛选，支持按优先级排序，渣土车预警标红，支持分页加载，支持快速跳转审核界面
83	渣土车预警研判	预警审核	支持对违规车辆进行研判审核 支持展示预警详情 + 证据（图片 + 准运证信息） 支持选择审核结论，填写驳回原因 审核通过后生成违法事件，驳回则记录原因
84		预警详情	提供过渣土车违规记录的展示、录像回放、查看大图等应用操作 证据支持预览（图片 / 视频），按 “基础信息→专项信息（准运证状态）→证据→过车数据” 排序展示 支持跳转至处置 / 复核界面 支持导出详情报告

85	渣土车数据检索	数据检索	支持根据车牌、报警时间、报警卡口、研判结论、报警类型等条件进行渣土车违规数据的查询检索 支持多类型数据统一检索，输入关键词 / 准运证编号即可进行查询 结果按匹配度排序，分页展示，点击跳转对应详情页
86		数据详情	支持看到检索的违规数据的详情，包括报警图片、报警信息、审核信息、车辆信息、录像等内容 详情页支持按数据类型结构化展示全量信息（如准运证详情含有效期、关联车辆、企业）； 支持关联数据跳转（如准运证详情→关联车辆违法记录） 支持详情导出 支持标记重点数据
87	渣土车轨迹追踪	轨迹点列表	支持展示当前车辆加载了多少个轨迹点，共有多少条数据 支持分列表展示，支持分页加载，按时间筛选，按时间顺序展示轨迹点，显示位置、车速、准运证状态 支持准运证状态异常标红； 支持关联过车图片查看
88		行车轨迹查询	支持查询结果将显示车辆在选定时间段内的过车记录，并在地图上刻画出目标车辆的行车轨迹，拼接过车位置，标记准运证异常段 查询界面支持输入车牌、时间范围，勾选“渣土车轨迹”； 地图绘制轨迹（标红）支持回放 支持导出轨迹数据
89		过车图片查看	支持点击过车图之后，过车图放大查看，支持图片放大、旋转、多图对比 支持图片关联过车信息（时间、位置、准运证状态） 支持下载、打印图片 支持标记图片重点区域（如渣土车标识、准运证截图）
90	渣土车预警处置	渣土车预警处置	用户可以：① 实时接收到重点车辆的赋码告警，并在地图上查看到告警所处位置；查看赋码告警详细信息并进行处置；② 实时接收到重点车辆的标签报警，并在地图上查看到告警所处位置；查看标签报警详细信息并进行处置；③ 实时接收到重点车辆的触网报告警，并在地图上查看到告警所处位置；查看触网报告警详细信息并进行处置；④ 查看视频点位、卡口点位、警员、警车的位置；⑤ 支持支队，中队，大队的辖区展示。⑥ 处置界面自持展示预警详情，选择处置措施（如约谈、处罚、暂扣）支持填写处置备注，上传凭证⑦处置后自动更新预警状态（未处置→已完成）

91		违法审核	自动复审	<p>提供渣土车禁限行违法自动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调取 AI 分析能力对违法事件进行二次分析，支持调取大模型进行二次自动复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自动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p> <p>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流程，包含算法自动复审、大模型复审两种模式</p> <p>自动复审支持对前端抓拍的过车数据进行二次识别，建模并分析出未悬挂车牌和遮挡号牌的车辆，平台自动对这些车辆进行以图搜图找出其悬挂真实号牌的记录，两者进行合成，形成异常牌照违法证据图片，上传六合一进行非现场处罚。</p> <p>支持展示地图位置、车辆详细信息，包括过车信息、详细图片、车辆属性、二次分析属性、失去驾驶资格时间等；</p> <p>引入智能分析服务和算法仓库，能够接入并分析常规监控录像，通过智能算法，提取出关于车牌号码、车辆颜色及车辆过车数据，实现非卡口抓拍机也可以上报过车信息。实现人、车的二次识别和以图搜图服务，最大程度提升结构化数据的挖掘和应用效能。</p> <p>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p> <p>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p> <p>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p> <p>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p> <p>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p> <p>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p> <p>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p> <p>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p> <p>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p> <p>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快速布控。</p>
----	--	------	------	---

92		人工复核管理	提供渣土车禁限行违法人工二次复核管理服务，支持通过违法时间、违法点位、车辆信息、人员信息、企业信息等多个维度筛选违法信息，支持人工审查标记违法真实性，支持复核后撤销相应误识别违法支持配置数据审核模式，包括只初审、只复审、先初审再复审三种模式。初审支持审核任务自动随机分配，防止审核人员作弊；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违法复审环节图片详情页支持读取配置中的号牌归属；支持复审初审作废和通过的数据；支持显示剩余待审核数和已完成审核数；支持待审核数据列表显示，显示车牌号、车牌颜色、违法类型、数据来源、违法时间；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特征抠图合成和相邻卡口补图完成；支持大图、全屏展示过车图片、支持视频回放；支持违法信息展示及违法类型修改；支持将违法车辆图像及相关结构化信息全部或部分导出成 csv；支持通过车牌信息获取车管库信息进行展示；支持读取机动车信息并根据相关信息手动打上相关标签；支持对违法车辆进行快速布控。
93	渣土车违规案件 办理处置	案件管理	支持对案件进行查看、派遣、核查、跟踪、结案等案件操作 支持加载案件列表，展示案件 ID、关联违法、状态、进度 支持加载案件详情：展示全流程记录 + 证据 支持案件状态更新（如立案→调查） 支持案件导出、打印文书
94		工单管理	支持工单任务查看、经办工单管理、工单处置反馈、工单导出等功能 支持工单创建，选择专项模板，关联案件 / 预警，分配执行人 支持加载和查询工单列表：展示状态、执行人、进度 支持工单状态更新（未执行→执行中→完成） 支持工单记录上传、导出
95		配置管理	支持网格配置、案件派遣配置、存储配置、处置周期配置等功能 支持按“预警配置→审核配置→处置配置→展示配置”分类管理 支持配置预览、批量保存 配置变更后实时生效，同步至对应功能 支持配置导出备份
96		车辆基础名单库 管理	支持基于车辆号牌和号牌颜色自定义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车辆的增加和删除。 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渣土车”，关联准运证编号，支持按“渣土车”标签筛选 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字段 关联违法数据，自动更新历史违法次数
97	名单库管理	驾驶人基础名单 库管理	支持基于驾驶员个人身份信息、驾驶车辆信息、历史驾驶信息、受雇信息等驾驶员综合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人员的增加和删除、人员信息的增删改。 名单界面：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渣土车驾驶人” 支持关联车辆名单库，绑定驾驶人与渣土车关系 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字段

98		企业基础名单库管理	支持基于企业信息、企业安全体检结果等企业信息的名单库管理，包括名单库内企业的增加和删除、企业信息的增删改。 名单界面支持单条 / 批量标记 “渣土车所属企业” 关联车辆名单库，自动统计名下渣土车数量 支持批量导入 / 导出，含专项字段
99		黑名单管理	支持基于车辆、驾驶人、企业、事故等多个维度，建立黑名单系统。黑名单支持多维度数据、多条件组合配置，支持其他违法业务应用调用使用 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查询功能。点击组织树，选择是否包含下级区域，在查询条件区域，输入车牌号码，限制申请原因，限制申请截止时间，创建人，创建时间，点击查询，列表展示黑名单车辆信息。 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添加功能。点击添加，页面转到添加黑名单车辆页面，填写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点击添加，操作成功后，则添加黑名单车辆成功。 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删除功能。选择黑名单车辆，点击删除，弹出是否删除确认框，点击确定，则业务删除黑名单车辆。 黑名单车辆管理模块提供黑名单车辆导入功能。点击批量导入，弹出是下载模板和导入数据按钮，点击点击导入数据，则可以导入黑名单车辆数据。
100	白名单车辆管理	白名单添加	支持添加车辆信息，添加的信息包括车牌号码、车辆图片、车辆颜色、车主信息等；支持添加界面勾选 “渣土车豁免” 标记，关联豁免规则（如限行区域豁免）支持批量添加添加后自动同步至管控规则校验模块
101		白名单导出	支持车辆信息批量导入和导出； 支持按筛选结果（如 “仅渣土车白名单”）批量导出，支持勾选 “渣土车豁免” 字段，选择导出格式支持记录导出日志，导出完成提示下载
102		白名单查询	支持按车牌号码查询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并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查询界面支持关键词（车牌 / 企业名称）+ “渣土车豁免” 标签筛选，查询结果分页展示，按添加时间倒序 支持点击跳转白名单详情
103		白名单车辆编辑	支持对已录入的车辆信息进行重新编辑； 编辑界面支持修改豁免规则（如新增限行区域豁免）、生效状态，支持修改关联信息（如企业 / 驾驶人关联） 支持编辑后二次确认，变更后实时同步至管控规则校验模块
104		白名单车辆详情	支持点击车辆详情，查看详情信息； 支持详情页展示基础信息→渣土车豁免标记→关联规则→历史操作记录 支持关联车辆违法记录查询 支持详情导出

105		白名单编辑	支持对已录入的车辆进行单个/批量删除。 支持修改对象基础信息（如联系方式）、豁免标记（勾选 / 取消 “渣土车豁免”），支持调整生效期限 编辑后自动记录操作日志 变更后实时同步至相关功能模块
106	渣土车限行管理	限行规则管理	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在配置界面选择 “渣土车专项”，设置限行时段 / 区域，勾选 “准运证有效豁免” 支持关联限行区域，批量绑定 规则生效后同步至过车数据校验模块
107		限行区域管理	支持配置渣土车禁限行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禁行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通过 GIS 地图绘制区域 支持关联渣土车限行规则，批量绑定，支持按专项标签筛选区域 区域变更后自动同步至关联规则
108		回避区域管理	支持配置渣土车禁限行回避区域，支持对配置的管控规则进行启用和停止，支持通过所属部门、回避区域、创建时段和更新时段进行查询，支持对已经配置好的管控规则进行复制，方便快速配置。 支持在区域管理界面调取 GIS 地图绘制区域，设置生效时段 支持关联管控规则（如禁止渣土车通行），支持按专项标签筛选 区域生效后同步至过车校验模块
109	准运证管理	准运证添加	支持添加准运证信息，添加的信息包括准运证编号、车牌号码、准运证图片、准运证颜色、车主信息等； 支持添加准运证信息时关联车辆 / 企业（下拉选择自名单库），支持上传准运证扫描件 支持有效期自动校验（如不得小于当前日期） 添加后自动同步至车辆名单库和管控规则校验模块
110		准运证导出	支持准运证信息批量导入和导出； 支持选择导出格式（Excel/PDF），勾选导出字段 支持按状态（有效 / 过期 / 注销）筛选导出 支持记录导出日志 导出完成提示下载
111		准运证清单	支持按准运证编号和车牌号码查询符合条件的准运证信息，并以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清单界面支持按状态（有效 / 过期）、企业、有效期筛选，支持展示核心字段（准运证编号、车辆、企业、有效期、状态） 支持分页加载，按有效期倒序排序 支持点击跳转准运证详情

112		准运证编辑	支持对已录入的准运证信息进行重新编辑； 编辑界面支持修改有效期、关联车辆 / 企业、状态（有效 / 注销） 支持重新上传准运证扫描件 支持编辑后记录操作日志 支持变更后实时同步至车辆名单库和校验模块
113		准运证详情	支持点击准运证详情，查看详情信息；详情页支持展示准运证信息→关联车辆 / 企业→扫描件→历史违法记录，支持关联数据跳转（如点击车辆查看违法）支持详情导出、打印
114		准运证删除	支持对已录入的准运证进行单个/批量删除。 支持选择准运证，填写删除原因（如“企业注销”“证件过期”） 支持二次确认删除 删除后准运证状态改为“注销”，不物理删除 支持记录删除操作日志
115	渣土车 违法数据统计分析	今日违法统计	支持对渣土车违法数据进行监测与展示，包括今日违法数 统计界面支持展示今日总指标，新增渣土车专项指标卡片（次数、占比、准运证违规数） 支持专项指标突出显示 支持点击钻取查看详情列表 数据支持每小时实时刷新
116		分时段 TOP 违法地点统计	支持违法地点数据排行、违法类型数据排行，支持今日/近 7 天/近 30 天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违法地点、今日各时段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违法地点 支持统计界面选择时间粒度（小时 / 高峰），展示各时段渣土车违法 TOP5 地点，支持柱状图对比违法次数 支持结果导出
117		TOP 违法类型统计	本月/本年渣土车违法类型排行 TOP5，支持饼图展示违法类型占比，渣土车类型单独标注 支持统计渣土车违法次数、同比 / 环比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下探钻取详情
118		TOP 违法企业单位统计	本月/本年渣土车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企业单位，显示名称、违法次数、名下渣土车数量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钻取查看名下违法车辆 支持结果导出
119		TOP 违法个人统计	本月/本年个人渣土车违法营运次数排行 TOP5，支持驾驶人脱敏显示，显示累计违法次数 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 支持点击钻取查看关联车辆 / 违法 支持结果导出

120	TOP 违法出现区域统计	<p>本月/本年违法次数排行 TOP5 的组织区域</p> <p>统计界面支持热力图 + 列表展示渣土车违法 TOP 5 区域</p> <p>支持按行政层级筛选</p> <p>支持点击钻取查看高发地点</p> <p>支持结果导出</p>
121	违法数据审核统计	<p>支持违法审核数据分布、审核通过上传状态分布、违法车辆归属地分布；</p> <p>统计界面支持展示核心指标（总量、通过量、误报率），支持折线图展示审核量趋势</p> <p>支持按时间范围筛选</p> <p>支持结果导出</p>
122	违法趋势统计	<p>支持违法数据总数及同比环比变化；</p> <p>支持违法数据趋势展示；</p> <p>抓拍量统计。按时段（今天、昨天、近 7 天、近 30 天、自定义时段），抓拍点统计抓拍量，结果支持按抓拍量排序，结果显示每个区域相应时段的抓拍总量，点击数量可跳转到违法数据查询模块，查看违法详情。</p> <p>工作量统计。按时段（今天、昨天、本周、本月、自定义时段）、抓拍点统计抓拍人员工作量，结果支持按抓拍量排序，结果显示每个人员在相应区域相应时段的抓拍总量，点击数量可跳转到违法数据查询模块，查看违法详情。</p> <p>根据设定的频度阈值，分析在一段时间内通过指定路口次数超过设定阈值的车辆，并对出入的频度值进行统计汇总，支持查看频繁车辆的每次过车记录。研判结果一方面用作交通信息采集，另一方面可用于对活动异常的车辆进行预警。</p> <p>交通事件统计支持按事件类型，包括交通事故检测、侧方位停车检测、停车、压线、变道、抛洒物、拥堵、掉头、施工、机占非、浓雾检测、烟雾、行人、超速、路障、逆行和黑名单数据等，按卡口和按日期统计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卡口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按日期分类展示单个或对比多个卡口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折线图或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p>支持生成交通事件年报表、月报表、日报表，并支持调整时间轴以对比不同时间点交通事件发生情况，支持以柱状图或折线图和表格展示统计结果，并支持数据导出。</p>

### 3、硬件采购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1	GPU 一体机	处理器：≥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24 核，主频≥2.6GHz；内存：≥320G DDR4，最大支持 2T；硬盘：≥1 块 480G SSD，最大支持 240T；GPU 扩展：≥6 张加速卡，单卡缓存≥48G，INT8≥140TOPS，FP16≥70TOPS；RAID：≥1 张 4G RAID 卡，支持 RAID 0/1/5/6/10/50/60，断电保护；网口：≥2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PCIE：≥9 个 PCIe4.0 插槽；电源：≤2000W（1+1）冗余；其他：前后 USB3.0、VGA、RJ45 串口、管理口；管理：国产 BMC，中文界面，IPMI/SOL/KVM/虚拟媒体，国产 BIOS/BMC；▲支持人车分析、人脸检测/分析、车辆/卡口分析算法查询；▲支持正向/背向车辆以图搜图建模；▲支持硬件资源预分配、动态调度、算法资源管理	4	台
2	通用服务器	CPU：≥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16 核，主频≥2.5GHz；内存：≥64G DDR4，最大支持 1T；硬盘：≥2 块 1.2T 10K SAS，最大支持 160T；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PCIE：≥6 个扩展槽；网口：≥2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其他：管理口、USB、VGA；电源：≤800W（1+1）CRPS 冗余；▲内置国产化操作系统	4	台
3	存储一体机	处理器：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国产化处理器 系统盘：≥128GB SSD，可扩展 512GB 系统内存：≥16GB，最大支持 128GB，支持≥3 个插槽 存储接口：≥48 个 SATA 接口，需支持硬盘热插拔，≥8TB 企业级硬盘	7	台

	<p>网络接口：≥6 个千兆数据网口，需具备管理口</p> <p>其他接口：≥2×USB3.0，1×VGA 或 HDMI 整机电源：满足设备性能的前提下，配置最高效能 ≤1200W(1+1)冗余电源</p> <p>需包含对应的云存储软件授权。</p> <p>需支持视频流、图片流直存</p> <p>需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p> <p>可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 IP 的存储服务</p> <p>需支持纠删码数据保护技术，具备设备级和磁盘级容错模式，保障数据不丢失、系统业务不中断</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在线无缝扩容，容量和性能线性增长</p> <p>需支持云存储节点间的容量及业务负载均衡</p> <p>需支持存储空间按需分配，分配的存储空间在线扩大或缩小，不影响读写业务</p> <p>需支持多种存储覆盖策略：周期覆盖、容量覆盖、不覆盖</p> <p>需支持按资源池批量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p>需支持按单通道配置不同的存储一体机周期</p> <p>需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监控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p> <p>需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倒序回放或定位回放、高倍速回放、关键帧回放等功能</p> <p>需支持视频锁定、视频封面、视频备份等视频功能</p>		
--	--	--	--

		<p>需支持图片上传，下载，锁定功能</p> <p>存储系统可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集群（3台及以上）任意节点宕机仅剩1台时，系统通过唯一入口IP可访问管理平台，以及存储一体机服务。</p> <p>需支持 N+M 纠删码或者多副本冗余。</p> <p>支持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p> <p>需支持系统同时提供多副本、Erasure Code 数据保护机制，其中 Erasure Code 安全级别可支持设置<math>\geq 44+4</math>台，安全级别可在线动态修改，系统根据当前节点状态使用相应的容错算法。</p> <p>需支持在数据冗余 N+M 模式下，当损坏节点数量超过 M 台（或数据块超过 M）时，系统内的正常存储节点不少于 1 台，业务仍可持续写入，且存留的视频数据仍可进行回放，回放数据无马赛克。当故障存储或者硬盘上线后，损坏数据可自动恢复。</p> <p>系统可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存储一体机。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p>		
4	视频安全门禁系统	<p><b>【安全】</b>用户名口令+UKey 双因子认证；视频导出加密；外发管控；数字水印；门禁记录完整性；操作日志审计；<b>【业务】</b>商密设备接入；视频预览/回放/下载/云台；门禁配置/认证/反控；告警管理；<b>【性能】</b>视频接入<math>\geq 32</math>路，门禁<math>\geq 16</math>路，并发调阅<math>\geq 9</math>路 1080P；接口：<math>\geq 2</math>千兆网口，USB3.0<math>\times 4</math>、USB2.0<math>\times 4</math>，VGA+HDMI；内存<math>\geq 16</math>GB，硬盘<math>\geq 256</math>G SSD，1张国密密码卡，电源<math>\leq 200</math>W</p>	1	台
5	服务器密码机	<p>支持 SM1/SM2/SM3/SM4、RSA/AES/SHA；真随机数；密钥全生命周期管理；PIN+UKey 双因子认证；分级权限；安全传输信道；可视化监控；日志审计；黑名单；标准 SDF 接口；性能：</p>	1	台

		SM1≥400Mbps, SM2 密钥≥5000tps, 签名≥30000tps, 验签≥20000tps, SM3/SM4≥900Mbps; 密钥容量≥10 万; ≥2 千兆电口; USB、VGA、IPMI; ≥4 PCIE; 内存≥32G; 1T 硬盘; ≤550W (1+1) 冗余		
6	安全认证网关	统一身份/账户/权限管理; 国密 USBKey 认证; 国密 SDK 支持 Java/C; 单向/双向国密 SSL; 支持密码卡/U 盾; SM1-4、RSA/AES/SHA; 性能: SSL 国密吞吐≥2.1Gbps, 新建≥9000/s, 并发≥145000, 用户≥70000; ≥2 千兆电口、≥2 万兆光口; ≥4 PCIE; CPU≥8 核 3GHz; 内存≥8G; 1T 硬盘; ≤550W (1+1) 冗余	1	台
7	签名验签服务器	支持 SM1-4、RSA/AES/SHA256/SHA3; 多格式签名验签; 国密/RSA 证书管理; CRL/OCSP 验证; 多应用信任域; PIN+UKey 双因子; 分级权限; 日志审计; 性能: SM2 签名≥33000tps, 验签≥14000tps, 加密≥58100tps, 解密≥58500tps, SM1/SM3/SM4≥900Mbps; ≥2 千兆电口; USB、VGA、IPMI; ≥4 PCIE; CPU≥8 核 2.8GHz; 内存≥32G; 1T 硬盘; ≤550W (1+1) 冗余	1	台
8	视频安全传输网关	支持 SM1-4; 国密 SSL/IPSec VPN; 内置/第三方 CA; 多证书格式; SSL 卸载; C/S 客户端; PIN+UKey 双因子; 分级权限; IP/MAC 绑定; 黑名单; 状态监控; 性能: IPSec≥600Mbps, 并发隧道≥1000, 新建≥150/s; SSL≥750Mbps, 并发≥2000, 用户≥300; ≥2 千兆电口; USB、VGA、IPMI; ≥4 PCIE; 内存≥32G; 1T 硬盘; ≤550W (1+1) 冗余	3	台
9	密钥管理系统	多级密钥管理; 支持 GM/T0051/Hadoop KMS; 真随机数; 加密存储; 密钥归档; 证书/CRL 管理; PIN+UKey 双因子; 分级权限; 备份恢复; 日志审计; 接口并发≥300, 密钥分发≥700tps, 证书/密钥容量≥500W; ≥2 千兆电口; CPU≥8 核 2.8GHz; 内存≥32G; 1TB 硬盘; ≤550W (1+1) 冗余	1	台

10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多角色划分；UKey+PIN 双因素认证；批量账号管理；自动改密；多厂商资产运维；命令黑白名单；策略告警；日志检索；3D 报表；自动锁定；商密签名；自检功能；密钥销毁；并发：字符 $\geq 500$ ，图形 $\geq 300$ ； $\geq 2$ 千兆电口；USB；CPU $\geq 8$ 核；内存 $\geq 32\text{GB}$ ；1TB 硬盘； $\leq 550\text{W}$ (1+1) 冗余	1	台
11	智能密码钥匙	多密钥/证书安全存储；电子签名验签；高速对称加解密；国密 SKF/PKCS11/CSP 互通；支持国密算法；硬件真随机数；容量 $\geq 64\text{K}$ ；PIN 保护；SM2 签名 $\geq 100$ 次/秒	110	个
12	个人数字证书	标识网上身份，有效期 3 年	110	张

## 五、 ★保密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

## 六、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 3、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 4、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9、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EXXH-2.0

###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邀请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 三、价格与支付

###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 2. 支付

####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

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9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技术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7 天×24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技术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3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小时内进行响应，3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30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违约与解除

###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1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总价：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2:

###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附件4:

##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业务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等进行保密。（格式自拟）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b>总价(元)</b>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软件部分需对三级目录（功能子模块）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企业等级		组建时间		联系人	
资质等级		资质取得时间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范围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近 3 年内具有类似业绩

### 投标人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合同标的 (主要供货内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投标人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北京市公安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投标人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方案  
内容及格式自拟